

阳山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

(2025—2035 年)

2024 年 12 月

阳山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

(2025—2035 年)

文本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规划背景.....	1
第 2 条 规划目的.....	2
第 3 条 指导思想.....	3
第 4 条 规划依据.....	3
第 5 条 规划原则.....	5
第 6 条 规划期限.....	6
第 7 条 规划范围.....	6
第 8 条 规划对象.....	6
第二章 现状发展概况	7
第 9 条 殡葬设施现状.....	7
第 10 条 殡仪馆.....	7
第 11 条 经营性公墓.....	7
第 12 条 公益性公墓.....	7
第 13 条 存在问题.....	8

第三章 规划思路及目标	9
第 14 条 规划思路.....	9
第 15 条 规划目标.....	9
第四章 总体布局规划	12
第 16 条 人口规模预测.....	12
第 17 条 殡葬设施需求预测.....	12
第 18 条 殡葬设施用地预测.....	14
第 19 条 殡葬设施选址原则.....	15
第 20 条 建设引导准则.....	15
第 21 条 殡仪馆.....	16
第 22 条 经营性公墓.....	16
第 23 条 公益性公墓.....	17
第五章 近期建设规划	18
第 24 条 殡仪馆.....	18
第 25 条 镇级公益性公墓.....	18
第 26 条 村级公益性公墓.....	19
第 27 条 经营性公墓.....	19
第六章 实施措施与保障	20
第 28 条 强化政府责任，加强组织领导.....	20
第 29 条 科学规划布局，加强用地控制.....	20
第 30 条 加大财政投入，确保建设资金.....	21
第 31 条 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	21

第 32 条 开展殡葬改革宣传，注重宣传示范.....	22
第 33 条 实行信息系统管理.....	22
第 34 条 加强风险防范与监督管理.....	23
第 35 条 进行监测评估.....	23
第七章 附则.....	24
第 36 条 附则.....	24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贯彻绿色、节地、生态、环保的理念，深化殡葬改革，全面增强殡葬服务能力和效率，推动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和谐社会建设，根据《殡葬管理条例》、民政部等 16 部委《关于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清远市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要求，结合阳山县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第 1 条 规划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将其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协调推进。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绿色发展理念，要求“坚持绿色富国、绿色惠民，为人民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近年来，阳山县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积极倡导和推行节地生态安葬，不断完善殡仪馆公共设施建设和火化机、殡仪车等设备配置，坚持殡葬基本服务公益性方向，全面深化殡葬改革、规范殡葬管理、增加殡葬服务供给、提升殡葬服务质量，全县殡葬事业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

2018 年民政部等 16 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 号），

明确提出新时代推进殡葬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重要任务和保障措施。2021年7月广东省民政厅印发《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提出要加快安葬（放）设施建设，优先建设公益性骨灰堂，实施节地生态安葬方式，推进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2022年3月清远市民政局印发《清远市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覆盖全市城乡居民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大力推广节地生态安葬，大幅度提升节地生态安葬比例，逐渐形成现代文明殡葬新风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推动殡葬事业的改革发展，创新殡葬管理体制机制，提升殡葬管理服务水平，大力推进节地生态安葬，进行本次规划。

第2条 规划目的

落实相关殡葬改革工作要求，结合阳山县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布局殡葬设施，提高殡葬设施服务水平，节约土地资源，指导阳山县殡葬设施的建设，全面增强殡葬服务能力和效率，推动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3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新发展理念 and “民政为民、民政爱民” 工作理念，围绕建设具有广东特色的惠民殡葬、绿色殡葬、文明殡葬、法治殡葬、智慧殡葬总体目标，进一步规范安葬（放）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行为，健全监督管理长效机制，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推动殡葬改革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第4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4)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
- (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3号）；
- (6) 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2012年12月）；
- (7) 民政部等9部委《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

(8)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

(9)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

(10) 民政部等 16 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民发〔2018〕5 号)；

(11)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广东省 2021-2030 年安葬(放)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粤民发〔2021〕124 号)；

(12)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3) 《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粤府〔1994〕107 号)；

(14) 《广东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15) 《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16) 《清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7) 《清远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18) 《清远市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19) 《清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0) 《阳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1) 《阳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统计资料等。

第5条 规划原则

(1) **科学布局，节约用地。**充分考虑土地资源的有限性，通过优化布局，减少占地面积，提高土地利用等方式，实现节地目标。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历史形成的墓葬点，优先建设公益性骨灰堂，优先利用荒瘠地，节约土地。

(2) **生态优先，文明绿色。**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充分利用地形地貌、植被水系等自然资源，打造具有生态特色的殡葬环境。采用绿色节地型墓葬、骨灰堂、生态安葬等节地生态葬式葬法。

(3) **以人为本，人文关怀。**不断提高安葬(放)设施运营管理水平，尊重群众文明、合理的丧葬习俗，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殡葬服务。坚持推进殡葬改革与完善殡葬服务供给相结合，优化殡葬资源配置，完善殡葬服务网络，建立基本殡葬服务制度，确保实现人人享有公益性基本殡葬服务，让人民群众成为殡葬改革的最大受益者。

(4) 远近结合，保障实施。紧密结合殡葬改革发展方向，既要满足殡葬设施长远发展的要求，又要考虑殡葬设施近期实施条件，处理好规划的前瞻性与近期可实施性的关系。同时将安葬（放）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用地，提高可实施性。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2024年，期限为2025年至2035年，近期待至2030年，远期待至2035年。

第7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范围为阳山县县域范围，总面积3329.5平方公里，包含阳城镇、岭背镇、青莲镇、七拱镇、太平镇、黎埠镇、小江镇、黄盆镇、江英镇、杜步镇、杨梅镇、大崑镇、秤架瑶族乡，共13个乡镇。

第8条 规划对象

规划对象为殡仪馆、经营性公墓和公益性公墓等殡葬设施。

第二章 现状发展概况

第9条 殡葬设施现状

阳山县现状殡葬设施共22处，总面积约13.68公顷，其中殡仪馆1处，位于阳城镇；经营性公墓1处，位于小江镇；公益性公墓20处，除阳城镇和小江镇外，基本每个镇均有一处村级公益性公墓。

第10条 殡仪馆

阳山县现有殡仪馆1处，为阳山县殡仪馆，占地面积约1.72公顷（约25.8亩）。平均每天火化10具左右，告别厅3个，业务大厅面积150平方米，骨灰楼骨灰容纳具数3056具。

第11条 经营性公墓

阳山县现有经营性公墓1处，为天府园公墓，主要为城区居民提供服务，占地面积约2.98公顷（约44.7亩）。骨灰楼50平方米，骨灰存放145格；生态安葬面积500平方米。

第12条 公益性公墓

阳山县现有公益性公墓20处，覆盖所有乡镇，占地面积约8.98公顷，墓位数量4588穴，剩余3061座；骨灰堂

4560 格，剩余 2443 位。

第 13 条 存在问题

缺乏建设资金，骨灰安葬（放）设施建设推进困难，公益性骨灰堂和生态葬区建设推进难度较大，骨灰安葬（放）资源区域分布不平衡矛盾依然突出，部分殡葬设施供需不平衡，普遍缺乏镇级公益性公墓。

部分殡葬设施可能因使用时间较长而出现老化、损坏等问题，影响使用效果和安全性。部分地区的设施可能因资金投入不足或规划不全而存在功能不完善的情况，如缺乏相关配套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等墓园管理。

传统丧葬观念影响殡葬事业改革，传统丧葬观念仍占主导地位，“入土为安”向“入室为尊”的观念转变进程缓慢，人民群众对殡葬设施接纳程度不高，仍有少量散坟分布在合法安葬（放）区域以外，迁坟集中安葬（放）工作进展缓慢。

殡葬服务流程可能因信息不对称、流程繁琐等原因导致不够顺畅，给群众带来不便。

第三章 规划思路及目标

第 14 条 规划思路

贯彻殡葬改革方针，把以人民为中心、满足群众殡葬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分析现状情况，充分考虑传统习俗，广泛征询群众意见，结合人口分布和土地资源情况，丰富和完善殡葬服务供给，优化调整殡葬资源结构，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水平，构建布局合理、功能齐全、惠民公益、绿色生态的殡葬设施格局。

第 15 条 规划目标

（1）近期目标（2025-2030 年）

到 2030 年，覆盖城乡居民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设施进一步完善，大力推广节地生态安葬，大幅度提升节地生态安葬比例，现代文明殡葬新风尚逐渐形成，殡葬服务公众满意度显著提高。

1. 殡葬法规制度进一步完善。殡仪馆、公墓等管理更加完善，建立健全殡葬行业综合协同监管机制，形成规范、透明、有效的殡葬管理机制。

2. 持续加强殡仪馆建设。持续开展殡仪馆等级创建工作，推动殡仪馆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实现殡仪馆公共设施设备与服务需求相匹配。殡仪馆火化机尾气排放治理全面完

成，实现火化机尾气经净化后达标排放。

3. 优先建设公益性殡葬设施。每个乡镇至少建有1个镇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严格控制经营性公墓建设，全县安葬（放）设施不断完善，更好保障群众“逝有所安”需求。

4. 不断提升节地生态安葬水平。现有公墓中新开发墓区和新建公墓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85%，切实提高全县安葬（放）设施的社会认可度和资源利用率。

（2）远期目标（2031-2035年）

到2035年，全面深化殡葬改革，殡仪馆建设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完善集中守灵殡仪服务中心体系，全面提升殡葬设施生态环境和设施服务水平，建成布局合理、管理规范、节地生态安葬普及、集约高效利用、满足群众需求的现代殡葬设施服务体系。

1. 不断加强殡葬信息化建设。全面推广应用殡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实现信息数据纵向互联互通，政府各部门横向共享共用。创新殡葬服务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新途径、新模式、新业态，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透明的殡葬服务。

2. 不断加强殡葬改革宣传力度。积极引导群众丧事简办、新办，进一步推广树葬、草坪葬、花葬等生态节地葬法。

文明节俭礼葬进一步推行，网络祭扫、鲜花祭扫、植树纪念等文明、绿色、低碳祭扫方式逐步普及。

第四章 总体布局规划

第 16 条 人口规模预测

通过对阳山县近十年（2014—2023 年）的户籍死亡人口自然变动数据进行分析，阳山县年均死亡率为 4.8%，考虑到阳山县已进入人口老龄化的趋势，结合人口结构特点以及不可预知因素，本次规划人口死亡率按照 5.5%—6.0% 进行分阶段测算，即 5.5%—6%。2025—2030 年，每年按 5.5% 进行测算；2031—2035 年按每年 6% 计算。

根据阳山县近五年的人口预测，阳山县户籍人口综合增长率为 2.3%，预测至 2030 年，阳山县户籍总人口约 58.71 万人，累计死亡人口约为 1.93 万人；至 2035 年阳山县户籍总人口约 59.4 万人，累计死亡人口约为 3.7 万人。

第 17 条 殡葬设施需求预测

殡葬设施包含殡仪馆、镇级公益性公墓、村级公益性公墓、经营性公墓四类殡葬设施。结合法律法规，以及阳山县近十年安葬情况，制定出殡葬设施及殡葬用地需求预测：

（1）每个乡镇至少建有 1 个镇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

（2）到 2035 年，阳山县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 100%，阳山县至少建有一个节地生态安葬点。

(3) 公益性公墓安葬骨灰的独立墓穴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5 平方米，合葬墓穴的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8 平方米，规格样子保持基本统一；墓碑高度不得超过地面 0.8 米，推广使用卧碑。经营性公墓安葬骨灰的墓穴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1 平方米；墓碑高度不得超过地面 1 米，推广使用卧碑。

(4) 生态安葬、墓位、骨灰堂安置按照比例 7:1:2（如死亡 10 个人，7 个为生态安放，1 个为墓穴安放，2 个为骨灰堂安放）进行预算；其中墓位按照单穴墓位与双穴墓位比例 2:8（如墓位安葬 10 个人，2 个为单穴安放，8 个为双穴安放，共需要 6 穴）进行预算。

(5) 公墓用地预测方法，根据死亡人口和墓位占地面积，考虑绿化、停车设施等基础设施占地面积等因素，计算殡葬用地需求。尊重各民族丧葬习俗，除国家允许土葬的 10 个少数民族（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科尔克孜族、乌孜别克族、塔吉克族、塔塔尔族、撒拉族、东乡族和保安族）外，其他城乡居民亡故后全部实行火葬。

至 2035 年，阳山县累计死亡人口约 3.7 万人，生态安放需求为 25904 位，墓穴数量需求约 2220 穴，骨灰堂位需求约 7398 格。

具体各镇殡葬设施需求如下表所示：

阳山县 2025-2035 年各镇殡葬设施需求预测

行政区	死亡人口(人)	生态安放需求(位)	墓葬人数(人)	墓穴数量(位)	骨灰堂(位)
阳城镇	8072	5650	807	484	1615
岭背镇	2851	1996	285	171	570
青莲镇	2575	1803	258	155	514
七拱镇	4592	3214	459	276	919
太平镇	2830	1981	283	170	566
黎埠镇	4424	3097	442	265	885
小江镇	2655	1859	266	159	530
黄盆镇	1020	714	102	61	204
江英镇	3035	2125	304	182	606
杜步镇	2210	1547	221	133	442
杨梅镇	438	307	44	26	87
大崑镇	1106	774	111	66	221
秤架瑶族乡	1196	837	120	72	239
合计	37004	25904	3702	2220	7398

第 18 条 殡葬设施用地预测

公益性公墓应设置骨灰安置区、办公区、停车区等。骨灰安置区包括墓葬区、格位安放区、生态葬区和祭祀区，总占地面积不少于公墓总面积的 60%。

公益性骨灰堂格均用地面积为 0.35 平方米/格。

生态安葬 0.2 平方米/个。

公益性公墓安葬骨灰的独立墓穴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5 平方米，合葬墓穴的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8 平方米，规格样子保持基本统一；墓碑高度不得超过地面 0.8 米，推

广使用卧碑。经营性公墓安葬骨灰的墓穴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1 平方米；墓碑高度不得超过地面 1 米，推广使用卧碑；墓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65%。

现状殡葬设施占地面积约 13.68 公顷，其中殡仪馆占地面积约 1.72 公顷，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约 8.98 公顷，经营性公墓占地面积约 2.98 公顷，至 2035 年，殡葬设施用地需求面积约 16.87 公顷，因此，需增加用地约 3.19 公顷。

第 19 条 殡葬设施选址原则

公益性安葬设施选址应优先利用历史形成的墓葬区（点）和荒山瘠地。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避开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国土空间重点项目用地范围、水源保护区、河道管理范围线，稳定利用耕地、自然保护地、地质灾害高风险区、重要线性工程、采矿区、重要水利工程和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

第 20 条 建设引导准则

保留。对于现状设施周围无合规扩建用地的设施，可以保留其原有状态进行管理，并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营和服务质量。

扩容。对于与空间管制无矛盾且有存量用地的设施，在规划用地面积不扩大的前提下，可进行扩容，通过采用节地

墓穴葬、立体式骨灰安葬和生态葬等方式，适当增加墓穴数量，规划用地用完时闭园。

扩建。符合规划原则，具备扩建条件的殡葬设施允许扩建，增加公墓规划用地面积和墓穴数量。

迁建。对于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有矛盾的设施，需求进行迁建。其中，安葬设施可以迁出并入其他设施。

新建。指根据殡葬设施需求预测，需新建的殡葬设施，且与相关规划无冲突。

第 21 条 殡仪馆

至 2035 年，全县规划殡仪馆 1 处，为现状阳山县殡仪馆，占地面积约 1.72 公顷（约 25.8 亩）。平均每天火化 10 具左右，告别厅 3 个，业务大厅面积 150 平方米，骨灰楼骨灰容纳具数 3056 具，已能满足需求，不需进行扩建。

第 22 条 经营性公墓

至 2035 年，全县规划经营性公墓 1 处，为天府园公墓，以保留现状为主，县域不再新增经营性公墓建设，规划用地面积约 4.12 公顷（约 61.8 亩），总容量为 8692 穴，其中生态安葬穴位 2766 位，其中新增 2266 位；墓位穴位 5000 穴，均为存量设施；骨灰堂格位 927 格，其中新增 782 格。

第 23 条 公益性公墓

至 2035 年，规划 22 处公益性公墓，用地面积约 11.03 公顷，其中升级镇级公益性公墓 13 处，保留村级公益性公墓 9 处。

至 2035 年，公益性公墓安葬设施总容量共 42389 穴，其中生态安葬穴位共 25904 穴，均为新增；规划墓位穴位共 6272 穴，其中新增 1684 穴；规划骨灰堂格位 10213 格，其中新增 6255 格。

第五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 24 条 殡仪馆

至 2030 年，殡仪馆占地面积 1.72 公顷，现有殡仪馆平均每天火化 10 具遗体，每年可以火化约 3650 具遗体，能满足全年最高 3229 人的火化需求，不行进行扩建。可以进一步加强绿化及景观设计，完善殡仪服务功能，建立健全殡仪馆火化机、尾气净化设备及各类环保设施管理制度，确保火化机尾气净化设备等环保设施长期有效正常运转、发挥作用。

第 25 条 镇级公益性公墓

至 2030 年，根据《清远市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每个镇需设立一个镇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因此选取合适的现有村级公益性公墓升级为镇级公益性公墓，而阳城镇和小江镇缺少公益性公墓，因此在小江镇天府园旁新增两处公益性公墓作为这两镇的公益性公墓。并选取合适的村级公益性公墓，将其升级为镇级公益性公墓。

近期规划 13 个镇级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 8.68 公顷，其中新增面积 1.12 公顷；生态安葬穴位 10767 穴，均为新增；墓位穴位 4980 穴，新增墓位 692 穴；骨灰堂 5014 格，新增骨灰堂 2494 格。

第 26 条 村级公益性公墓

至 2030 年，保留升级 9 个现状村级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 1.27 公顷，其中新增面积 0.28 公顷；规划生态安葬穴位 2719 穴，均为新增；规划墓位 485 穴，新增墓位 185 穴；规划骨灰堂格位 1960 格，新增骨灰堂格位 522 格。

第 27 条 经营性公墓

至 2030 年，经营性公墓阳山县天府园陵园中，根据 2025-2030 年死亡人口预测，需新增生态安葬 939 位，共 1439 位；现状墓位剩余 3429 穴，已能满足，不需新增，共 5000 位；规划骨灰堂格位共 547 格，新增骨灰堂格位 402 格。

第六章 实施措施与保障

第 28 条 强化政府责任，加强组织领导

阳山县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多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主动与民政部门衔接，通过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舆论宣传等多种措施，切实推进殡葬设施布局规划的落实，积极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把殡葬改革发展作为增进人民福祉的重要内容和促进精神文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

第 29 条 科学规划布局，加强用地控制

本轮规划殡葬设施布点在下一阶段实施建设时，应结合城市空间拓展实际情况，根据需求逐步推进。各镇要将殡葬事业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殡葬设施建设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先保障殡葬设施用地，满足“逝有所安”需求。

非营利性殡葬设施用地，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集体所有土地；经营性殡葬设施用地，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出让的方式取得。

统筹考虑现有安葬（放）设施资源和行政区域人口分布、地理特征、交通资源、老龄化程度、城镇化进程等因素，科学谋划本地区安葬（放）设施布局。在不改变土地用途前提

下，在林地、草地等适当场所划定一定区域，进行林地、草地与公墓复合利用，实施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各县（市、区）制定的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总体规划报市民政部门备案。

第 30 条 加大财政投入，确保建设资金

各级政府加大基本殡葬服务设施的更新改造，民政、自然资源等相关职能部门应将殡葬设施作为政府公共设施列入民生保障工程范畴，优化殡葬资源分配，加大殡葬公共服务供给，不断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全面落实树葬、海葬、草坪葬、花葬节地生态安葬免费和奖补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逐步提高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标准。

第 31 条 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

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室《关于我省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粤委办发电〔2014〕70号）精神，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在文明节俭办丧事、实行火葬和生态节约安葬、文明低碳祭扫、宣传倡导殡葬改革方面的带头示范作用。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要求，增强党员干部从严律己意识，强化党纪法规的刚性约束。党员干部要加强对直系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办

理丧事事宜的教育和约束，弘扬新风正气。

对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去世后违规土葬、散埋乱葬、超标准建墓立碑以及治丧活动中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要依法依纪严肃查处。

第 32 条 开展殡葬改革宣传，注重宣传示范

通过政策宣传和正确的舆论导向，提高人民群众认同度，稳步推进移风易俗。充分利用发挥新媒体的作用，以清明节等传统节日为契机，深入宣传殡葬法规政策，引导群众转变观念，树立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尚。

发挥民政部门官网、殡葬服务机构网站以及微信公众号、微博的宣传阵地作用，开展殡葬管理法规政策、优秀殡葬文化宣传，公布殡葬服务机构名录、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服务承诺、监督方式、服务规范，方便群众在线获得信息。

第 33 条 实行信息系统管理

要建立专门的档案和相应的信息数据库，落实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当地政府网站等方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

加强物联网、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全县安葬（放）设施逐步实现线上业务咨询、预约预订、业务办理、网上祭奠等服务功能，加强与“粤省事”等便民办事小程序的衔接，推

动线上线上融合，使殡葬服务更加便捷高效。

第 34 条 加强风险防范与监督管理

严格落实属地责任，依法严格规范审批工作，切实防范和化解安葬（放）设施建设的风险。强化规划实施监测，确保殡葬管理各项措施及任务目标落实到实处。

民政、发展改革、民族宗教、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林业等职能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建立健全联合监管和联合执法机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等规定完善年度检查（年报抽查）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切实纠正安葬（放）设施内超面积建设墓穴（位）和违规出售（租）墓穴（位）、骨灰存放格位等行为，严肃查处价格垄断、价格欺诈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第 35 条 进行监测评估

阳山县全域包含各镇要根据本规划，逐级细化分解规划目标、任务和指标，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实施责任，抓好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指标落到实处。

在 2030 年和 2035 年，分别对本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和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调整规划目标任务，切实推动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七章 附则

第 36 条 附则

(一) 本规划经阳山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二) 本规划涉及的土地面积以实测确权后的面积为准。

(三) 本规划的解释权属阳山县民政局。